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卢国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卢国胜作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指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下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卢国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社会工作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现任北京如鱼如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职所必需的专业技能，在从事的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且在履职过程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本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提出相关的意见及建议，以客观、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良好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亦无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特别职权。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召开股东会 1 次。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卢国胜	2	2	0	0	0	否
	列席股东会次数					
	1					

2、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的事项，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业务，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定期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利

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本人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注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2025 年度任职期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 5 天，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现场考察等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并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媒体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予以肯定。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本人认真查阅拟聘任人员的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卢国胜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